

证券代码：833612

证券简称：津云新媒

主办券商：海通证券

## 天津津云新媒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股份特定事项协议转让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概况

2022年3月22日天津津云新媒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津云新媒”或“公司”)股东天津广播电视台、天津日报社和今晚报社三家单位与天津海河传媒中心签署了《国有产权无偿划转协议》。天津市文化体制改革和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出具了《关于同意无偿划转天津津云新媒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至天津海河传媒中心的批复》(津文改办批【2022】2号)。

天津广播电视台、天津日报社和今晚报社三家单位持有的津云新媒股份共计79,967,039股(其中天津广播电视台持有75,353,631股、天津日报社持有2,306,704股、今晚报社持有2,306,704股)无偿划转给天津海河传媒中心。本次转让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完成。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天津广播电视台、天津日报社、今晚报社不再持有津云新媒股份,天津海河传媒中心持有津云新媒股份数将从0股增加到79,967,039股。

上述股份变动事项已按照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具体详见公司2022年6月2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股东持股情况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23)、《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24)、《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25)、《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公告》(公告编号:2022-026)、《收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27)、《天津唯睿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津云新媒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法律意见书》(公告编号:2022-028)、《天津金诺律

师事务所关于天津海河传媒中心收购天津津云新媒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法律意见书》（公告编号：2022-029）。

## 二、 股份过户登记完成情况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5 日出具了《关于津云新媒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申请的确认函》（股转函【2022】1710 号）。

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6 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持股 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名单》。

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7 日收到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编号为 2208100010、2208100011、2208100012 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本次特定事项协议转让前后四方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股份转让前		本次股份转让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天津广播电视台	75,353,631	75.35%	0	0.00%
天津日报社	2,306,704	2.31%	0	0.00%
今晚报社	2,306,704	2.31%	0	0.00%
天津海河传媒中心	0	0.00%	79,967,039	79.97%

本次转让后，公司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由天津广播电视台变更为天津海河传媒中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公告》（公告编号：2022-026）。

## 三、 备查文件

（一）《关于津云新媒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申请的确认函》（股转函【2022】1710 号）；

（二）《持股 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名单》；

（三）《证券登记过户确认书》（业务单号为：2208100010、2208100011、2208100012）

天津津云新媒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17日